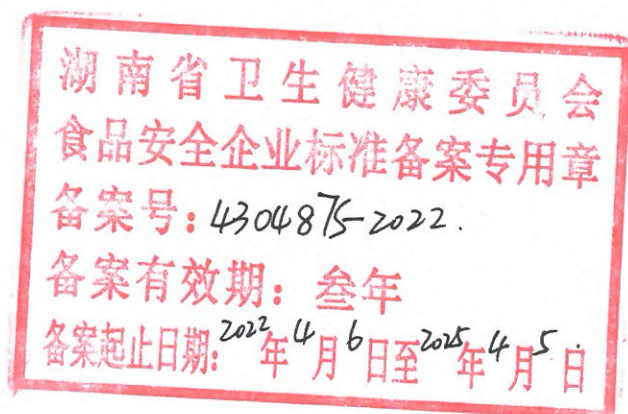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MPF 0007S-2022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调味油



2022-03-03 发布

2022-04-03 实施

顺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顺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顺祥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顺祥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志明、刘开华。

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



调味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味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菜籽油、大豆油为主要原料，香辛料（罂粟除外）、酱腌菜、辣椒酱、豆瓣酱、白酒、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为辅料，添加食品添加剂，经炒制、浸泡、过滤、调配、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调味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GB 5009.2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约50mL样品于无色透明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并品尝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澄清、透明油状液体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g/100g) ≤	5.0	GB 5009.236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溶剂残留量/(mg/kg) ≤	20	GB 5009.26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1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0.1	GB 5009.11
苯并(a)芘/(μg/kg)	10.0	GB 5009.27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9.0	GB 5009.22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3.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其它项目按每批产品总数的千分之一随机抽取样品，样品量不得少于5个小包装。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标准检验合格，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不溶性杂质、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

5.4.2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材料产地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六个月进行一次；
- d) 停产超过三个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若复检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5、GB 4806.7 的要求。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上述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

